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76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5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08 邱至弘

09 被 告 倪成立

10 0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,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
- 12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59元,及其中新臺幣7073元自民國1
- 15 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3 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 95 傳電信)申請租用門號0966XXX485、0961XXX549號(號碼均 26 詳卷)之行動電話服務,於民國108 年6月19日繳款新臺幣
- 27 (下同)200元後,即未依約清償,尚欠電信費7,073元、提 28 前終止契約補償金21,586元,共計28,659元未清償,嗣遠傳
- 29 電信於111 年7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,並經原
- 30 告為債權讓與通知,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- 31 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:被告給付原告28,659元,及

- 01 其中7,0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。
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門號費
 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,而
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 述,依法視同自認,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09 五、從而,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10 告給付28,659元,及其中7,0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 11 卷第39頁)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 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 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並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2 3 中 菙 民 114 年 19 國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4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5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26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